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：

一、股份质押

庄敏先生向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34%），质押期限为2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41,482,488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49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80,90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09%。

2、股份质押的目的：

上述股票质押为庄敏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。

3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

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。

4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庄敏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提高履约保障比例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被处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